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调整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2万股调整为87.0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8名调整为14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2万股调整为87.0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2万股调整为87.0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调整事项、授权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先惠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惠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7.0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98.8036万股的1.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7日为授予日,以1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0.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调整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2万股调整为87.0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7日为授予日向共计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元/股。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7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2月7日

2. 授予数量:87.0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98.8036万股的1.15%

3. 授予人数:147人

4. 授予价格:10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2.00%	0.03%
张明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00	2.00%	0.03%
何佳川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0.00%	0.13%
小计			14.00	14.00%	0.18%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4人)			73.04	73.04%	0.96%
3、预留部分			12.96	12.96%	0.17%
合计			100.0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截至授权日,本激励计划147名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0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日2022年2月7日收盘价为109.1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10元/股。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7.04	95.74	64.33	28.92	2.49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以公司现状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摊薄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正向作用,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调整事项、授权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先惠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惠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2万股调整为87.04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8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2月7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7.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6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36,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57,503	98.3547	879,177	1.64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38,265	99.8158	98,415	0.18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26,351	99.7935	110,329	0.20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对象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1.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1.03	发行数量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1.04	限售期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1.05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4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5	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57,432	93.9100	879,177	6.0900	0	0.00
6	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338,194	99.3182	98,415	0.6818	0	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326,280	99.2357	110,329	0.764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王清华先生因关联关系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对其所持公司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质押手续。

● 截止2022年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本次解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8,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0.87%。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通知,2022年1月28日,东方润澜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2,115,3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8,721,1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3%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方润澜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东方润澜的通知和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2022年2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75,156,159	375,156,159	76.12%	10.1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13,565,000	67.93%	11.13%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60,836,544	788,721,159	70.87%	21.2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导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实际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2-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1万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林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月31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6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1.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20,066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3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750.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股票期权获授人数为92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限制性股票获授人数为7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目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7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11,1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547号),截止202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4,911,023.00元。

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11,1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11,10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750	311,100	1,445,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49,686	-311,100	163,038,586
总计	164,484,436	0	164,484,436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以及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宋建波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自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1年10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组织/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恒通股份股份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恒通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组织/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恒通股份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恒通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本组织/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恒通股份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恒通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0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2月14日到期届满。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